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铜教电〔20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市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技能大赛的通知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及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常态应用和创新应用，切实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全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大赛。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并做好推荐工作。参评作品要求请见附件。

一、评选时间安排：

2021年7—8月，县（区）级、市直及民办学校评选；

2021年9—10月，市级评选。

二、评选要求：

1.各县（区）、市直及民办学校先行组织遴选，择优上报，填写汇总表（电子稿），连同作品（电子档）一并报送至市教体局电教馆邮箱（tlsdjg@126.com）。凡抄袭剽窃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2.各单位请于2021年9月9日前，将课件和微课参评作品报送市教体局电教馆；2021年9月31日前，将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课例报送市教体局电教馆。

3.各县（区）、市直及民办学校限报作品数：

枞阳县：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课例5个、课件15个、微课15件。

铜官区：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课例7个、课件20个、微课20件。

义安区：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课例5个、课件15个、微课15件。

郊区：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课例5个、课件15个、微课15件。

市直及民办学校：各校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课例1个、课件1个、微课1件。

各县、区要根据中小学校数量，按适当比例合理分配参赛作品名额。

附件：1.参评作品说明及要求

 2.推荐作品汇总表

2021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 2021年7月16日发 |